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8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2月23日14: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海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合计出售持有的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05%股份部分事项变更及签署<四方协议>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化工”）合计出售持有的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7.05%股份的受让方由安达天平再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天平”）变更为安达天平的关联方安达北美洲保险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安达北美洲”），且同意上述股份分两批次进行转让。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涉及上述交易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安达北美洲保险控股公司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君正化工与安达北美洲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公司及君正化工拟向安达北美洲合计转让持有的华泰保险165,894,656股股份（占总股份的

4.1250%),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2元,交易总价为人民币1,990,735,872.00元,其中:公司拟转让22,119,287股股份(占总股份的0.5500%),君正化工拟转让143,775,369股股份(占总股份的3.5750%)。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出售持有的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临2022-004号)。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